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4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儒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易字第424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至於該同居人或受僱人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發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儒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宣判後，上開判決正本嗣於同年9月5日送達至上訴人之戶籍址（上訴人當時未在監在押），惟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乃由具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上訴人父親代收，而生合法送達效力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案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又上訴人居住於苗栗縣大湖鄉，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據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

01 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依此計算之上訴期間末日為同年9月28
02 日（星期六），因適逢休息日，故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即113
03 年9月30日（星期一）。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日始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佐，是本
05 件上訴已逾法定期間，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
06 予駁回。

07 三、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13年9月13日發生交通事故並住院治療至
08 同年9月19日出院，導致上訴逾期，請求准予上訴，並提出
0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診斷
10 證明書、住院收據等為據。然本案判決業於被告發生事故前
11 之同年9月5日即已合法送達，且於被告113年9月19日出院之
12 際，仍在合法上訴期間；又觀諸被告因事故所受之傷勢，係
13 「(1)左髕骨骨折、(2)左前額撕裂傷、(3)左上臂、左前臂擦
14 傷、(4)雙膝、左手、臉擦傷」；再參被告住院過程中意識正
15 常無昏迷或喪失意識之情形，上述傷勢無導致無法書寫之導
16 因等情，業經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以113年11月12日
17 梓弘字第113111202號函復明確。基上可知上訴人於本案上
18 訴期間雖有因車禍住院治療，然意識清楚，亦無不能書寫文
19 書之情，自仍得以其意思依期上訴，更遑論其出院之際亦尚
20 未逾合法上訴期間。則上訴人遲誤上訴期間，應認係可歸責
21 於上訴人自身緣由所致，尚難謂無過失，則其以因車禍住院
22 而遲誤上訴期間，請求准予上訴等語，顯非正當理由，無從
23 採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